

⑩ 書 叢 生 學 大

英倫采風錄

著 木 山 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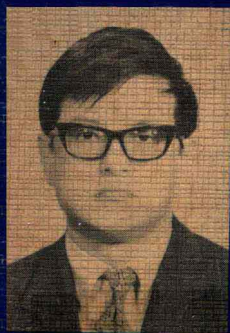


⑩ 書 叢 生 學 大

英倫采風錄

著 木 山 林





林山木

現年三十四歲

廣東省澄海縣人

在中國汕頭及英國劍橋受教育

現從事最枯燥乏味的新聞工作

⑩ 大 學 生 叢 書

英 倫 采 風 錄

著 者 林 山 木

大 學 生 活 社 出 版

英倫采風錄 目錄

序·····	七
一 入鄉問俗·····	九
二 飲、食在英國·····	二五
三 英國人與茶·····	四三
四 英國的書店·····	五九
五 大學裏的階級·····	七九
六 英人熱衷學中文乎？·····	八五

七	英國的國罵·····	九七
八	英語流行歐陸·····	一〇三
九	板球、划船·····	一〇九
十	英倫入廚記·····	一一七
十一	B · B · 與包租婆·····	一三九
十二	課餘生活談趣·····	一五三
十三	在英國過聖誕·····	一六五
十四	順風車、巴士和單車記趣·····	一七五
十五	劍河、山城·····	一八七
十六	「青年宿舍」見聞·····	一九三

序

我本來是不想寫序的，因為此書準備出版期間，剛巧碰着我因籌辦「信報」而忙得要命；但力促此書出版的林悅恆兄卻不肯罷休。我想，大概這叢書各本都附有序文，為免招「標奇立異」，還是湊一篇小序吧。

許多前輩在他們的書序或後記裏，往往謙遜一番。但筆者卻不作此想，也許年來文思呆滯，當我為這本小冊子校對時，對於部分文稿，真有「不忍釋手」之感，不僅讀得津津有味，而且還對自己能寫出這種趣味盎然的小文章而感到欣慰。（注意：這並非暗示我現在所寫的是大文章，小文章者，字數不多的文章也。）

這本小冊子所收的稿子，一部分是在英國時所寫的通訊稿；一個經濟環境惡劣的留學生，必須以「半工」維持生活，這就是所謂「勤工儉學」（筆者向來反對這個已經是約定俗成的名詞，應該說是「勤工勤學」才對），這種生活當然是不太寫意的——工作時對功課念念不忘，上課時又感到筋疲力竭，呵欠頻頻；但我是明知經濟基礎不好而又自願往外國求知識的，早有這種心理準備，所以總不能長嗟短嘆，好像是一個給香港政府充軍異域受罰的人，想通了這一點，因此寫些輕鬆俏皮的文章，一

來可藉此抒發腦中積悶，將要吞到肚子裏的淚水化作自嘲式的文字；二來亦可賺點稿費（外國通訊稿酬從優），正是樂在其中，妙不可言，托盤修路，何苦之有！

本書所收的另一些稿件是在「明報」副刊發表的，筆者為該報撰寫「采風漫筆」欄約一年多，直至參加創辦「明報晚報」並撰寫「經濟漫談」時才終止。

這幾年的財經新聞工作，似乎已使我變成一個毫無靈氣的俗物，雖然我仍喜愛學生時代所喜愛的一切，如音樂、旅行、「笨拙」和「冷眼」等等，但朋友們無不覺得我變了；與寫這本小冊子所輯的文章時完全兩樣；股票價位、統計數字、圖表和作嚴肅狀的經濟文章或許已僵硬了我的外表，這是我不願意而又無可奈何的轉變。

寫這些小文章的時代已一去不復返，因此我特別「敝帚自珍」，珍惜這本小書，珍惜以往的生活，在心底裏，我真希望能夠回復當年的心境，寫些較為輕鬆卻能回味的文章！

一九七三年八月七日香港信報

一、入鄉問俗

(一) 單調的星期天

英國雖然是歐洲的一部份，但這「一部份」卻是可以分割的——不僅從地理觀點上，民族性格與風俗習慣亦然。

先從歐陸人和英國人如何打發星期天說起罷。歐陸大部份國家這一天都沒有報紙，除了飲食店之外的商店都關了門，到處可見穿着假日衣服的人羣——野餐的家庭、上教堂的家庭和入城觀光的鄉下人。

可是英國的星期天卻是那麼謐靜，人們穿着最隨便的衣服，過一天無拘無束的例假。

英國星期天的報紙是以內容精采和頁數多出名的。一個典型的英國人的星期天生活大約始於九時罷，吃完那豐富但變化不大的早餐，捧讀屬於他的階級身份的兩三份報紙，（最高級的是「星期日時

報」、「觀察家」，等而下之的是「星期日快報」、「星期日鏡報」，最下品的是「世界新聞周報」和「大眾周報」，在讀報間歇，他可能喝上幾杯「奶茶」，整個上午就這樣打發了；吃過簡單的午餐後，他可能出去散步，帶着他的小狗（如果有的話），一邊漫步一邊和牠說話（如果是夫婦一同散步，彼此數小時不說一句話，是毫不足奇的），要是碰上了一位朋友、同事、親戚或隣居，對話十分機械化。首先他們會彼此問聲「你好嗎？」彼此答案都是無關痛癢的，然後他們會以天氣為談話的主題，只要是無雨的日子，他們彼此會說：「Lovely day isn't it？」如果是陰天，則少不了一句：「Isn't it dreadful？」之後相對「未立」二分鐘，互道再見各奔前程。

這裏必須補上一筆，有人說要學英國腔的英語，須先學啣着烟斗說話，等到能在嘴唇與烟斗間擠出任何想說的話語而不流口涎後，再在每一句後面加上一個「Isn't it？」則閣下的英語已臻真善美之境。這個「Isn't it？」正是表現了英國人的遇事不置可否，換句話說，這或表示了英國人的「民主精神」，凡事都不肯下結論，因為每個人都有表示意見的自由啊！

四時左右他有下午茶，可能有一些點心及肉食，然後，他除去了本已十分隨便的便服，換上布料粗糙的工作服，從廚房駁了自來水管，動手洗汽車，工作完畢後，再喝一杯「奶茶」，或看一回園藝雜誌，然後到花園裏剪枝剷草。

晚餐是英國人最重要的盛典，如果他有個賢能的太太，那他很有機會吃一頓「晚餐」（焗熱的鷄

腿，整罐浸熱的薯仔和青豆，可做一道熱騰騰的菜。）晚餐後，他消磨在電視機前，大約十時過後，他便會上床休息，因為明天一早還得上班……。

（二）對不起，我錯了

我想這世上最有勇氣承認錯誤的人，大概是非英國人莫屬了；在英國，你無時無刻地聽到人們說：「對不起，我的錯！」（I am sorry, my fault）人們堅持自己的「錯誤」，甚且不惜爲此而吵個面紅耳赤。僑英外國人中，流行着如下的笑話——在交通擠塞的孔道上，甲車撞着了乙車的尾部。兩車都有些微損傷，甲乙車主將車開至路旁，圍觀熱鬧的人（都是外國人）以爲甲乙車主一定會因互相推諉責任而鬧上警署，那知出乎意料之外，甲乙車主下車後，連自己的車損傷程度，看亦不看一眼，就互說：「對不起，我的錯！」甲乙兩人都爭着認錯，結果幾乎演全武行！

經過長期細心研究之後，筆者以爲說「對不起，我的錯」的人，大都是言不由衷，他們的「哲學」是，我既然如此勇於認錯，你一定不忍再厚責我了。舉個例說，如果你遲到半小時，與其對主管撒那種「送車送船」的陳舊謊言，不如直認「我的錯——睡過鐘了」——主管會直斥前說之非，對於後者，他能因你認錯而動怒嗎？

筆者當「托盤」的日子，又常遇到一些很令人感動的場面，那碟菜明明不合胃口，百分之九十還安然無恙，但人客已想付賬離開。當你前去收拾盤碟時，該洋鬼子一定會說：「對不起，並不是你們的菜不好——你們的廚子真有一手——」而我剛剛吃過東西，太飽了，實在沒法再吃下你們這碟色味俱佳的菜。」乖乖，人們付了錢買了一碟不合胃口的菜，還如此低聲下氣認錯，你還不羞個滿面通紅？當然，英國人亦有說他人不是的時候，但他們技巧高超，藝業精明，並不是衝口說「這是某人的錯」這樣失風度與無教養的。筆者有一次與數友人商量開「茶話」要邀請些甚麼人，提及A時，B慢條斯理說：「A真是個了不起的傢伙，他的女朋友真他媽的漂亮，聽說他的網球是學院裏的第一高手，但我就受不了他那種不可一世的氣餒。」B對A的「歌頌」，都是最後一句評語的裝飾，結果A沒有獲得邀請。

又有一次，C約我去他家裏聽唱片，又要我代約D，當我告訴D時，他說，C真是一個全能的人，既會寫文章又彈得一手西班牙六弦琴，他住處的環境亦挺寫意，尤其是門前那團玫瑰花，但說了半天，最後他還是表示不願去，因為C經常用手指搔那半禿的頭的習慣，他實在無法忍受！

在香港，這種人多的是，所謂深懂世故的人，大都如此，它究竟是好是壞呢？「對不起，我自己不喜歡這種閃縮的作風，這是我的錯！」

(三) 上帝和狗

喜愛狗隻，似乎是英國人的民族特性之一；三數年前英國流行着這樣一則笑話——史密斯太太不理會女兒跟那個男孩子睡覺，但對於她的愛犬跟那隻雄犬發生關係，卻十分認真。她的女兒懂得避孕，有備無患，但她的狗兒卻隨時會生出一隻「雜種狗」。

有關英國人和狗的笑話甚多，因養狗而導致家庭不睦甚至夫婦反目的事件亦不少見。讀「倫敦時報」上公布的遺囑，經常可見「……五千鎊，給我的長期忠實伴侶路華……」，這「路華」非僕非友，乃死者生前的寵狗。

「如果你不喜愛狗兒，那你夠不上做紳士！」這句英國的古諺，至今仍盛行不衰。爲了使自己有「紳士風度」，司機們對在路上閒逛的狗隻優禮有加，結果因爲「避狗」而釀成車禍，平均每周約九宗；牧羊犬的性能不只一次被人稱頌，但牠的「獸性」經常發作，一九六九年，估計被牧羊犬及因牧羊犬看守不周被他種同類咬死的羔羊約一萬頭。

英人愛狗之風，由來已久，筆者雖無意攷證，但寫於十七世紀的彼普斯日記（Pepys' Diary）已有「愛狗」的記載，彼普斯記述他被宣見查爾斯二世於議庭時寫道：「皇帝給我的印象是愚昧，

他丟下國事不理，只管和他的寵狗談笑玩耍。」

時至今天，視狗隻爲一生唯一伴侶的仍大有人在，這使與狗隻有關的行業，成爲一門熱門生意。倫敦著名的狗兒用品店「南德殊」(Nantwich)，六九年的營業額達港幣一千五百萬；至於狗兒美容院，更是十分普遍，單是倫敦一地，就有六十餘家，一家位於「高尚住宅區」京士頓的「宮庭狗兒美容院」，「修甲和沐浴」每次收費一鎊五十便士，「染髮」每次收費二鎊——女主人今天換了黑色皮大衣，很可能會將白毛狗染成黑色的。

除了「美容」之外，狗兒的化粧用品還多的是，不過這些本港讀者早已知之甚詳，畧去不說。

狗墓場似乎亦是很賺錢的冷門行業，一具普通的狗棺，約值二十至三十鎊，一具狗墓碑，通常價格是五十鎊……奇怪的是，人墓可能被荒置，但狗墓卻經常有人來「獻花」。

不少英文名詞，如果將其組成字母倒調，意義就完全相反，如boy和yob（英國土語：阿飛）；vips（重要人物）和spiv（人渣）等都是，但god倒調的dog，卻一樣得到英人尊敬。狗隻受英國人寵愛，似乎是上天註定的。

（四）「計劃經濟」

我常常想，「計劃」是英國式生活的主要構成部份，沒有了「計劃」，英國人是會惶然無「計」

的。這裏所指的英國人，應該說是英倫人才恰當，因為道地的愛爾蘭人（沒有移居英倫），是以無「計」可施而出名的。

以一個新入社會工作的青年為例，在通常的情形下，他會根據他那份或多或少的收入，作個從長之「計」，房租伙食固不待言，看幾齣戲、上幾次酒吧吸多少香烟等等，亦列得清清楚楚；有些收入較豐的，則供車會儲錢買屋……計劃一經定下，什麼事都是按「計」就班。在英國，除了生意人之外，很少有人會遞一支烟給你或請你喝一杯酒的，因為這些都非在計劃之中，這亦是英國人請客是一件天大的事的潛伏因素，因為他一早計劃妥當，付錢事小，那份心情，才足珍貴。

計劃本是私人的事，但有時亦會影響到他人。筆者初抵英找房子，被包租婆問及「你每周要沐浴多少次」時，瞠目不知所答，以為她神經失常，後來朋友相告，才知道包租婆要根據沐浴次數開租金的，一切都按「計」行事，沐浴一次，需用六便士（？）煤氣，那麼，你如天天沐浴，就得付額外錢了。當一對英國青年男女墮入愛河不能自拔決定結婚時，他們就會從入息中「計劃」出部份錢，貯作婚禮之用，婚後生孩子的事，亦有周全之「計」……英國人這些計劃，似乎沒有什麼新奇之處，各國人民俱如此，但英國的特點是作計劃時「分錢」必爭，比如結婚時請十位客人，每份餐一鎊，那麼，他們就絕不會在此欄下存十二鎊的，這樣的好處當然很多，但如果本來計劃婚後兩年得一子時卻來個雙胎，那時計劃全毀，做父母的可能為此對愛子說不定，計劃對於英國人是太重要了。

和筆者隔房住了兩年多的一位英國朋友，在他計劃的伙食錢中，早中晚餐又是分得清清楚楚，比如一塊牛油用一周，一罐罐頭豆分兩次吃等等，在這種情形下，他既無須措你的油，你亦無法分享他的所有，大家步步爲營，照計劃辦事；有時五六人一同吃早餐，餐桌上就有五六碟牛油、花奶和糖，麵包當然更是約翰不犯彼德，因此桌上枕頭包堆積如山，如果你突然「缺貨」，得問他們「有誰能讓兩片給我」，記着，這兩片麵包必須歸還，不然你就破壞了借出麵包者的計劃，而這意味着他可能有「一餐不繼」的危險。最難計劃的事，莫過於旅行了，但英國人亦一樣優爲之，如果你有機會看一看他們的計劃書，那你一定會對他們另眼相看。一位和我同遊蘇格蘭的朋友，連在路上無聊要買多少排香口膠亦列入計劃之中……做事有計劃，我們或許嫌其婆婆媽媽，但好處卻甚多，最少這杜絕了賒借之門，而且亦培養了個人獨立自主的個性。

（五）長龍・購物・閒言

在香港或世界其它地方，我想，人們上舖子裏購物的主要目的，就是購買所需的日用品罷；但在英國卻不然，商店成了上佳的社交場所，購物反而日益顯得不太重要了。

這裏先從英國主婦上超級市場說起。由於英國家庭實行的是「計劃經濟」，因此主婦一早就按照